

大连大学教学设备费管理办法

(2004 年制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设备费主要用于教学实验室建设，包括设备的补充、更新和研制。为了加强经费管理，提高投资效益，促进教学实验室经费管理的科学化，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设备费按照“择优扶持，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进行分配，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统筹安排。

第二章 申报与论证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结合实验室性质、任务和仪器设备的状况，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根据《大连大学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申报管理办法》，按照教学的实际需要和急需程度安排，于每年 11 月底完成下一年度教学设备费的使用计划《大连大学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表》报教务处。

第四条 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教学单位申报的设备项目进行论证，各教学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论证为止。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申报的设备项目，由教务处负责汇总报财务处和设备处执行。

第六条 临时性设备费申请要有书面材料，经教学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交到教务处实验教学管理科，经分管处长同意，处长审批，实验教学管理科制定执行计划。

第三章 执行与验收

第七条 经学校批准的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所在教学单位的分管领导及项目负责人应积极按计划组织项目的实施，并填写年度执行计划。包括：仪器设备采购计划，自制设备预算，实验室改扩建论证证书等。

第八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执行过程中，建设单位要经常向主管部门通报建设进展情况，主管部门也将不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跨年度项目要有建设进展的年度报告。

第九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完成后，建设单位须向主管部门递交《大连大学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表》，主管部门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建设项目进行全面验收。

第十条 每年 11 月—12 月，教务处要对上年度教学设备费投资

情况进行检查，对投资效益好，90%以上设备使用率高的项目，达到预期目标的单位予以表彰，对取得突出成绩的个人，学校将给予奖励。对投资效益差验收不合格的单位将减少或取消其以后的投资额。因不负责任为学校造成损失的单位及个人，将视情节减免后续投资或给予处罚。

第四章 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教学设备由设备处负责采购，教务处负责监督设备采购计划的执行，严格控制设备费使用限额，避免超支。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及实验室利用科研或自筹资金购置教学设备，学校根据需要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给予必要的补充投资。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采购计划原则上不得改变，因特殊情况确需改变时，需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写明理由，由教务处进行论证，经领导批准后，方可修改计划。

